

元，專款專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及護理人員獎勵措施。

- 二、此外，行政院衛生署亦積極研修「護理人員法」、「醫院照顧服務員管理要點」，以完善輔助護理人力制度，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擔；辦理本土化磁力醫院認證及護理人力回流計畫，鼓勵醫院採行具吸引力之留任措施；已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將「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行文各醫院，供各醫院依循，以保障護理人員權益。另醫院評鑑亦納入勞動條件檢查結果指標及研擬護理工時規範。未來該署仍將朝提升護理人力配置、辦理獎勵措施及強化護理人員專業能力三方向持續推動，以改善護理執業環境。
- 三、為督促醫療院所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有關醫護人員超時工作及工資給付向係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檢查重點。該會自 97 年起，每年均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於個案之申訴，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責其改善，以維醫護人員權益。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改善護理執業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62）

李委員就改善護理執業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條件，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0 年公告修正之「醫院評鑑基準」，已將護理人力列為必要項目，必要項目未通過，醫院評鑑即不合格，未來並將研議於該基準納入三班護病比。另該署曾於 100 年 3 月至 8 月邀集護理、助產人員等 14 類醫事人員之全聯會、醫療機構代表、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及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召開 8 次醫療機構人力標準研修會議，調高護產人力配置標準，由原來一般病床每 4 床必須有 1 名以上護理人員，修改為 50 床以上醫院每 3 床必須有 1 名以上護理人員，且提升加護病房及門診人力設置。該署並已於本（101）年 4 月 9 日修正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將函請各地方衛生局加強宣導，並定期或不定期加以查核。又該署已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依方案計算公式計算護理人數之比值結果排序前 70%者給予獎勵。本（101）年已議定 20 億元，專款專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及護理人員獎勵措施。
- 二、此外，行政院衛生署亦積極研修「護理人員法」、「醫院照顧服務員管理要點」，以完善輔助護理人力制度，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擔；辦理本土化磁力醫院認證及護理人力回流計畫，鼓勵醫院採行具吸引力之留任措施；已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將「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行文各醫院，供各醫院依循，以保障護理人員權益。另醫院評鑑亦納入勞動條件檢查結果指標及研擬護理工時規範。未來該署仍將朝提升護理人力配置、辦理獎勵措施及強化護理人員專業能力三方向持續推動，以改善護理執業環境。

三、為督促醫療院所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有關醫護人員超時工作及工資給付向係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檢查重點。該會自 97 年起，每年均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於個案之申訴，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責其改善，以維醫護人員權益。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兒童沈迷 3C 產品，視力可能受到不良影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70)

王委員就兒童沈迷 3C 產品，視力可能受到不良影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促進學幼童視力健康，行政院衛生署已加強推動下列措施：

- (一)製作近視防治宣導帶及衛教單張，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及 7-11 超商平臺加強宣導預防近視之方法、避免長時間近距離用眼、每用眼 30 分鐘至 40 分鐘應休息 10 分鐘，以及戶外活動有益眼睛健康等視力保健資訊。
- (二)於新版兒童健康手冊增列視力保健之衛教資訊及檢核題項，提醒家長重視幼兒視力保健；另針對 1 歲半至 2 歲及 3 歲至未滿 7 歲兒童於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提供斜弱視檢查之遮蓋測試及亂點立體圖之檢查，並由醫護人員提供衛教宣導。
- (三)積極於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提供滿 4 歲至 5 歲之就學及社區兒童進行斜弱視及視力篩檢，由受過訓練之幼托園所老師及教保人員進行初篩，經發現異常個案，均予以衛教並轉介至眼科醫療院所複檢、矯治。
- (四)結合教育部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另透過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學童近視防治相關問題，納入學校生活常規管理項目，以提供支持性環境，並建立以學校為平臺，落實學校對視力檢查異常之學童，應自行或協助家長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學童進行轉介矯治之措施等相關規定之輔導網絡。
- (五)加強近視防治之研究，辦理近視流行病學及防治策略相關文獻回顧，找出近視危險因子及預防近視之方法，以有效減緩近視度數之惡化，提升近視防治之成效，作為施政之參考。

二、為確保兒少上網安全，教育部已從學生、教師、學校及家長等四方面積極推動下列兒少安全上網與資訊倫理措施：

(一)學生方面：

1. 將「資訊教育」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資訊教育重大議題之核心能力「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其學習內涵包括資訊倫理、資訊相關法律、正確使用網路及善用網路科技擴大人文關懷等內容。
2. 於各地方政府教育網路中心設置不當資訊存取過濾系統，對於色情、賭博、暴力恐怖